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2.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6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5,817,282股的0.34%。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2月2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4.60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限售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其他：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

（二）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7.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53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537元/股调整为34.428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42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1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76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至登记日，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500,000份调整为4,470,000份，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

2.鉴于公司以2020年6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

3.鉴于公司以2021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537元/股调整为 34.428元/股。

4.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严格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41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数为85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2.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41.02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0 年专利申请不低于 200 件。	1.公司2020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89%（对应绝对值为60.56亿元），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34.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2020年EOE为32.73%，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22.9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0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6.5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2020年完成专利申请707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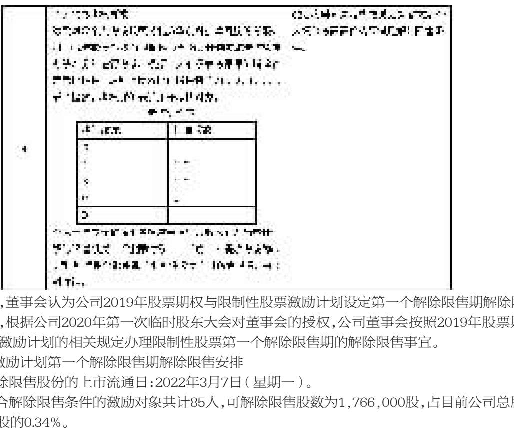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76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5,817,282股的0.34%。

3.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赵晋荣	董事长	10	4	6
陶海虹	董事、总经理	8	3.2	4.8
唐飞	副总经理	8	3.2	4.8
顾为群	副总经理	8	3.2	4.8
纪安宽	副总经理	8	3.2	4.8
李延辉	财务总监	8	3.2	4.8
文东	副总经理	7	2.8	4.2
郑炜	副总经理	7	2.8	4.2
王晓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2.8	4.2
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76人）		370.50	148.20	222.30
合计（85人）		441.50	176.60	264.9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17,927	12.37	-1,659,500	63,358,427	12.05
高管锁定股	0	0.00	106,500	106,5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60,602,927	11.53	-	60,602,927	1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15,000	0.84	-1,766,000	2,649,0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799,355	87.63	1,659,500	462,458,855	87.95
三、总股本	525,817,282	100	0	525,817,28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2019年部分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1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37855；期权简称：北方JLC2。

2.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5,817,282股的0.33%，行权价格为69.0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3月7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342名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股票期权1,722,800份，行权价格为69.03元/股。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500,000份调整为4,485,000份，授予对象由356名调整为354名。期权简称：北方JLC2，期权代码：037855，行权价格69.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46,000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85,000份调整为4,439,0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54人调整为35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等原因，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20元/股调整为69.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9.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共注销股票期权7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39,000份调整为4,366,0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50人调整为345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经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2名，股票期权数量由4,366,000份调整为4,310,00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3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8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6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00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登记日，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4,500,000份调整为4,485,000份，授予对象由356名调整为354名。

2.鉴于公司以2020年6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20元/股调整为69.14元/股。

3.鉴于公司以2021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14元/股调整为69.03元/股。

4.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的期权为4,000份，其中50%对应的2,000份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73,000份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公司已严格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数量为4,310,0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342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2.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授予条件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41.02亿元）、E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0 年专利申请不低于 200 件。	1.公司2020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89%（对应绝对值为60.56亿元），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34.00%，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2020年EOE为32.73%，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22.90%，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2020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6.56%，满足行权条件。 4.公司2020年完成专利申请707件，满足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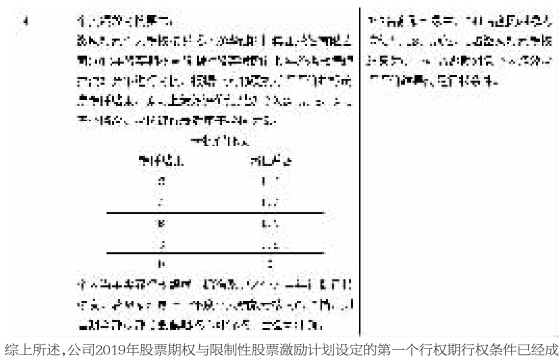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期权代码037855；期权简称：北方JLC2。

3.行权期限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共分为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3月7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4.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5,817,282股的0.33%，行权价格为69.03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6.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及时注销；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25,817,282股增加至527,540,08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1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5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共54,000份。同时，因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个人实际行权额度按照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50%计算，第一个行权期剩余50%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份。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调整为34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66,000份调整为4,310,0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2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6,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A	中欧聚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19	0054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8	1.04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727,497.72	18,585.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0.16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7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2年3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3月8日，自2022年3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营业总收入	8,451,587.13	6,106,990.75	6,469,200.12	38.39	30.64
营业利润	663,973.56	368,611.14	369,872.75	80.13	79.51
利润总额	671,349.36	367,029.35	368,301.98	82.91	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38.84	302,522.03	302,733.95	78.84	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027.54	295,096.32	295,291.72	77.24	7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0.78	0.78	44.87	4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4%	16.96%	16.29%	增加了4.68个百分点	增加了5.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总资产	13,842,874.21	11,322,374.54	11,685,874.70	22.26	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99,217.23	2,261,412.38	2,324,965.91	19.36	16.10
股本（万股）	4,775,43.0289	4,777,57.0289	4,777,57.0289	-0.0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5	4.73	4.87	19.45	16.02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重述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焱公司”）51%股权、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景公司”）51%股权、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铁建公司”）51%股权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对上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实现营业总收入8,451,587.13万元，较重述后上年同期增长30.64%，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优质施工项目增多；同时，公司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积极降本增效，使得项目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另外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变更、材料调差，加强产业协同等管理工作，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038.84万元，较重述后上年同期增长78.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3,027.54万元，较重述后上年同期增长77.12%，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大力实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专注于实施精细化，通过科技创新推动项目管理数字化、生产作业少人化，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842,874.21万元，较重述后报告期初增长1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99,217.23万元，较重述后报告期初增长1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5元/股，较重述后报告期初增长16.02%。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营业总收入	8,451,587.13	6,106,990.75	6,469,200.12	38.39	30.64	主要系本期生产经营情况较好，加强成本管控，加快项目变更、调差，加强产业协同等管理所致；同时，当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航焱公司、臻景公司、川铁建公司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等。
营业利润	663,973.56	368,611.14	369,872.75	80.13	79.51	
利润总额	671,349.36	367,029.35	368,301.98	82.91	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38.84	302,522.03	302,733.95	78.84	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027.54	295,096.32	295,291.72	77.24	7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0.78	0.78	44.87	4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4%	16.96%	16.29%	增加了4.68个百分点	增加了5.35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29日 至2022年2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74		
份额类别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A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3,795,671.80	87,168,331.73	270,964,003.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9,252.10	5,178.78	64,430.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3,795,671.80	87,168,331.73	270,964,003.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252.10	5,178.78	64,430.88
	合计	183,854,923.90	87,173,510.51	271,028,434.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68,796.82	30,002.70	898,799.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7%	0.03%	0.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2日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关于结束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3月3日起，结束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15）在国信证券的上述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相关说明

自2022年3月3日起，本公司结束上述基金在国信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请参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3月03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扩位简称：国防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671）、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9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69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stock.pingan.com、95511-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3日